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 東風速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弼涵

被上訴人 陳壹輝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壹輝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再查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(即上訴人)應給付原告(即被上訴人)15萬5,800元，並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

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4萬6,000元，暨自各
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上訴人應自114年11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
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808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動
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復查，上開原審判決
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按月給付薪資、按
月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，雖為不同訴訟
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薪
資、提繳退休金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
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又被上訴人繼續受僱於上訴
人期間內，每月受領之薪資4萬6,000元，被上訴人於00年0
月出生，於114年12月2日提起本案第一審訴訟（本院勞簡專
調卷第7頁）時，為3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
定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事
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故此等部分上訴人上訴
利益即應核定為276萬元【計算式：4萬6,000元×12個月×5年
＝276萬元】。另上訴人請求廢棄之不利部分尚有應給付被
訴人15萬5,800元部分，此部分上訴利益即應核定為15萬5,8
00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利益經併算，應核定為291萬5,800元
【計算式：276萬元＋15萬5,800元＝291萬5,800元】，且本
件上訴人非屬勞工或工會，自無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
等規定之適用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496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